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679957

商标： 忆姿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39806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熊中谓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691661

商标： 威吉龙 WEIKILON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417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郭人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